



# 汇聚“政”能量 激活“法”效能

##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政协+法院”合力解锁基层治理新密码

本报记者●李谱新 通讯员●杨科●陈娜



“这房子必须归我,不然我跟他没完!”“我为这个家付出那么多,凭什么房子都归你?”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的一间调解室里,一对夫妻因离婚财产分割争得面红耳赤,两人15岁的儿子眼含泪光、充满无助。在法官与政协委员的共同努力下,这场剑拔弩张的纠纷最终迎来转机——夫妻俩约定将房产赠与孩子,父亲承担贷款,母亲放弃费用追索。然而,故事到这里并未结束,参与调解的政协委员事后又主动联系职业学校、协调学费减免,帮助辍学的孩子重返校园。

### 夯基垒台 激活治理新引擎

近年来,准格尔旗法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与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将政协委员协商议政优势和法院专业裁判优势深度融合,创新推出“政协+法院”民事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全力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8月11日(星期一)苏青枝,旗医疗保障局财务股股长;8月12日(星期二)沈玉春,准格尔旗世纪中学教师……

这是记者从准格尔旗法院提供的《政协委员特邀调解员调解工作安排表》上看到的内容。这样的表格每周都有一份,尽管调解员的名字频繁更新,但唯一不变的内容是“调解地点:准格尔旗综治中心政协委员调解室420室”。

早在2023年10月13日,准格尔旗就举行了首次“政协+法院”工作会议,同时还举行了“政协委员之家”揭牌仪式,并为聘任的政协委员特邀调解员颁发了聘书。围绕积极探索新时代背景下基层治理新路径,双方成立了“政协+法院”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通报、联络沟通机制,推动调解工作常态化、专业化、精准化运行。2025年5月13日,在总结前两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双方又联合印发了《推进民事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了政协和法院在纠纷排查、案件调解、流程对接等方面的责任分工,形成了“委派调解—司法确认—诉讼衔接”全流程闭环管理,推动调解工作由“经验驱动”向“制度引领”转变。

按照“专业对口、领域适配、群众认可”的原则,该旗从法律界、经济界、工商联界中遴选具有丰富实践经验、较高社会威望的194名政协委员,纳入“政协委员特邀调解员人才库”,并构建分级分类管理和岗前业务培训体系。同时,在旗综治中心设立“政协委员驻法院调解工作室”,创新推出“1名法官+1名政协委员+1名调解员”的联调模式。法官负责法律适用指引,政协委员开展情理疏导,调解员跟进流程衔接,实现了矛盾纠纷化解由被动响应向主动预防、分散履职向系统协作、临时参与向常态服务转变的“三个转变”。

### 同心同向 奏响共治和谐曲

物业纠纷标的虽小,却是关系千家万户生活质量的大事。今年4月,某小区业主由于物业公司服务质量问题拒绝缴纳物业费。在认真听取双方意见后,法官精准把握双方诉求,向其充分阐明相关

法律规定,政协委员则“以理服人”,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最终,物业公司承诺提高服务质量,业主主动缴纳了物业费,15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次性成功化解。

“这是我和老王两口子的事,老王去世了,房子理应归我。”“归你?你和我哥离婚了,跟你还有什么关系?”为争夺老王离世后的征迁补偿款,老王的弟弟与老王离婚的妻子各执一词,吵得不可开交。因为存在争议,房屋征迁难以顺利推进,也严重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在接到准格尔旗友谊街道综治中心提交的矛盾线索后,法官立即联系政协委员协商制定调解方案,同时联动综治中心协同配合。法官讲“法”、委员讲“理”、综治讲“策”,三方各司其职、紧密配合,仅用3天就促成居民与施工方签订调解协议,保障了重点工程的顺利推进。

多元共治的联调模式不仅打破了部门之间的壁垒,还充分发挥了政协协商民主的政治优势、法院定分止争的专业优势、综治扎根基层的体系优势,实现了1+1+1>3的治理效果,在帮助双方解“法结”的同时化“心结”,真正做到了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把问题解决在源头。

### 智治赋能 描绘善治新蓝图

甲、乙两公司因设备买卖合同产生纠纷,昔日的合作伙伴一时“反目成仇”。在公司生产车间,法官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详细介绍了案件审理进展、争议焦点以及化解思路,并和政协委员一同查看设备运行现状,认真听取双方企业的陈述。“准旗法院此次邀请我们到现场了解情况,既能让我们直观掌握案件细节,也能让调解方案更科学、公开、公正,我们心里有底,群众心里也更踏实。”参与调解的旗政协常委、内蒙古三恒(准格尔)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燕蓉说道。

除了婚姻家庭、物业纠纷这些民生领域“小案”,在项目征迁、工程纠纷等涉及多方利益的复杂矛盾化解工作中,政协委员的“智囊团”作用同样明显。他们通过深度参与法院的调解工作,及时将发现的普遍性、苗头性问题,通过提案、社情民意信息等形式反馈给法院及相关职能部门,为源头治理提供决策参考,督促相关部门规范履职。例如,针对商品房买卖合同激增态势,法院与政协联合开展专题调研,针对物业服务标准模糊、业委会履职不规范等共性问题,形成规范合同文本,最终被住建部门采纳。政协提案与法院司法建议的双向联动,既拓展了政协委员履职路径,又为司法调解注入行业治理智慧。

2023年10月至今,该旗政协委员累计参与案件调解204件,成功化解141件,调解成功率达69.11%。今年以来,共有67名政协委员投身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成功化解跨主体、影响广的复杂纠纷71件,参加信访听证、现场勘验、证据保全及见证执行行动119场次,累计向法院提供工作建议28条。政协委员“嵌入式”参与模式,不仅充分发挥了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作用,更为法院工作注入温暖的柔性力量,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准格尔大地上焕发勃勃生机、绽放实践光芒。

## 做实行政审判主业 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综述

行政争议,一手托着“民”,一手连着“官”。矛盾纠纷化解公正与否,事关法治政府建设,更关乎百姓切身利益。近年来,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牢固树立“如我在诉”司法理念,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助推昆都仑区法治政府建设开创新局面。

作为包头市行政诉讼集中管辖法院之一,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全市50%以上的一审行政诉讼案件。今年以来,该院受理行政案件130件,审结104件,行政案件数量同比下降6.15%,调撤率同比上升10.5%,行政案件上诉率下降至60.26%。

### 注重前端化解 减少案件增量

“按照政府的改造要求,违法加装户外栏杆的需要进行处理。”“我们住在一楼,装护栏是为了安全,即便是拆除,街道办事处也应该向我们告知,不能说拆就拆啊!”这是街道办事处与小区居民在调解过程中各自的陈述。

昆都仑区法院先后收到3起因拆除窗外加装护栏引发纠纷的案件,但涉及拆除窗外违规加装护栏的同类型纠纷可能还有很多。为有效稳妥化解矛盾纠纷,昆都仑区法院经过研判,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将案件委托至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进行前端协调。经过调解员多次调解,行政机关从当事人生活所需的角度拿出协调方案,经过法官、调解员释法明理,当事人知晓了未经批准加设护栏的安全风险和违法后果,最终双方达成共识,3起案件得以成功化解,同时还避免了后续大量同类案件进入诉讼环节。

一直以来,昆都仑区法院聚焦行政争议实质化解,联合昆都仑区司法局,在昆都仑区综治中心建立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选聘18名行政争议化解专家,参与矛盾纠纷前端化解,并积极完善行政争议案件诉前、诉中协调化解机制,实现行政争议协调化解由综治中心“吹哨”,调解员、化解专家共同“预警”“灭火”的效果。

### 坚持以民为本 实质化解争议

“法官,我从受工伤到现在已经两年多了,一直没有拿到补偿款,病也看不起。因为工伤导致腰部受伤,无法工作,生活也很困难,希望通过调解,尽快帮我解决一下。”一起工伤认定案件的第三人向法官说道。

这是一起原告某公司诉某人社局及第三人的工伤保险资格或待遇的行政案件。经初核阅卷,法官在征得双方同意后,开始对案件进行调解。该被告人社部门表示,作出的工伤认定没有问题,企业与受伤人员主要的争议就是工伤赔偿数额,劳动仲裁部门对此也进行了多次协调。

在征得人社部门、原告企业、工伤人员三方当事人的意见后,法官启动了“法院+仲裁院”联合化解机制,邀请劳动仲裁院共同调解该案。经过法官、劳动仲裁院工作人员的多轮释法说理,第三人同意降低赔偿金额,原告承诺一次性给付工伤赔偿并撤诉。

自2024年起,昆都仑区法院联合昆都仑区人社局建立了“法院+仲裁”联动机制,针对工伤保险资格或待遇认定、工伤赔偿等案件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截至目前,该类案件协调化解率达50%。

### 创新审判理念 推动质效提升

“原告涉嫌损害公私财物,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及涉嫌伤害他人的逻辑性及连贯性庭审中均可见,第三人在制止过程中造成原告受伤属于正当防卫。在作出案涉决定时,公安机关本着维护社会稳定的原则,对当事人发生的纠纷进行化解,争取案结事了,并非机械、僵化地处罚当事人。”在一起行政处罚纠纷案件的庭审现场,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条理清晰、有理有据地发表意见。经过双方辩论,原告也意识到自己在解决邻里矛盾纠纷时缺乏理性,愿意化干戈为玉帛,与第三人针对实质的赔偿问题达成和解意见,并且撤回起诉。

近年来,昆都仑区法院依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考核机制,创新工作方式,定期发布行政机关应诉通报,在庭审程序中专门设置行政负责人发表意见环节,积极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发挥“关键少数”作用,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应诉“出声出彩”。截至目前,昆都仑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

梦虽遥,追则能达;愿虽坚,持则可圆。昆都仑区法院将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立足行政审判职能,以勤勉务实的工作作风和锐意进取的创新精神,不断推动行政审判工作取得新进展、迈上新台阶,为昆都仑区法治政府建设贡献法院力量。(何培阳 武瑞娟)